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2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00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GDR上市后适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94、2022-10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买入成本(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510,000	1.33%	1,386,168,000.00	16.8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108,270	0.55%	570,290,274.04	16.72
合 计	116,618,270	1.88%	1,956,458,274.04	16.78

(注)以截止2022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6,213,237,010股为基数计算比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 2022年9月 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新能源”)开展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孚日新能源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高密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进行试生产的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报来5000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收悉。经查阅,你公司5000吨/年碳酸亚乙烯酯(VC)项目立项、环评、安评、国土、规划、消防手续齐全。根据《山东省化工装置安全试车工作规范》,你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及现场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8月14日,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复核;试生产条件方面,委托山东永妥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试生产条件安全评价报告》,于2022年8月25日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评价报告及生产现场进行评审,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8月29日经专家复查合格。项目基本具备试生产的条件。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试生产方案》、操作规程进行试生产,确保化工装置顺利开车,实现安全、稳定、连续运转。”标志着孚日新能源生产含量大于99.995%的电池级VC产品的VC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小批量生产到规模化生产、释放产能尚需一定时间,项目生产装置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持续观察。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证券账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70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成交金额合计24,584,309元,成交均价约为35.12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全部购买完成,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孙志勇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045,17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本次5,600,000股票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股票6,470,000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8,196,377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1%。本次孙志勇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14,490,000股股票,占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1.3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孙志勇通知,孙志勇将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孙志勇
本次解质股份	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	65,045,177
持股比例	20.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孙志勇	65,045,177	20.86	12,070,000	6,470,000	9.95	2.07	0	0	0	0
许帮顺	63,151,200	20.25	8,020,000	8,020,000	12.70	2.57	0	0	0	0
合计	128,196,377	41.11	20,090,000	14,490,000	11.30	4.65	0	0	0	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关于公布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86号),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复核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要求,经山东华素自愿申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的基础上,并通过限定性条件论证审核、行业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网上公示等程序,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确定。

山东华素本次成功入选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是对公司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的支持与认可,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专注药品研发,以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

备查文件

1、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公布第六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2)18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09月0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2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2440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2	012441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3	01290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否	是
4	012903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否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认)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的通知,国城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基金”)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1日,国城集团与鲸域基金签署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国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鲸域基金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17.11元/股,合计人民币97,5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国城集团转让给鲸域基金的无限售流通股57,000,000股已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国城集团和鲸域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160,511	32.99%	318,160,511	27.97%
鲸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7,000,000	5.01%

注:本次过户完成后,鲸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为完成本次协议转让,国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57,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过户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城集团	是	57,000,000	15.19%	5.01%	2018-4-24	2022-8-3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7,000,000	15.19%	5.0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公司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7.97%	318,046,900	99.96%	27.96%	0	0.00%	0	0.00%
建新集团	466,139,241	40.99%	431,000,000	92.46%	37.90%	4,860,759	1.13%	35,139,241	100%
合计	784,299,752	68.96%	749,046,900	95.51%	65.86%	4,860,759	0.65%	35,139,241	99.68%

四、其他说明

本次国城集团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城集团的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6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9.1	2023.3.31	1.8%-3.2%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61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9.1	2022.12.1	1.4%-3.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1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7证　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由于公司2019-2021年度报告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错误。现根据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更正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故调整预案有关表述。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十二)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同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故调整预案有关表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对“2、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进行更新。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预案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